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一. 引言

1. 2015 年 7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31(2015)号决议中, 赞同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2. 在我开始秘书长生涯之时, 我对各方继续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感到鼓舞。我希望始终承诺执行该计划能为外交工作最终缓解各国之间紧张局势的惠益提供实例。我鼓励所有国家根据这一历史性协议采取行动, 并支持这一协议, 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

3.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履行核相关承诺的情况。2017 年 1 月 15 日, 原子能机构宣布, 已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该计划的要求, 在从执行日起算的一年内, 拆除了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所有多余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 并将其转移至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存放, 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

4. 2017 年 3 月和 6 月, 原子能机构发布了关于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进行核查和监测活动的季度报告(S/2017/234 和 S/2017/502)。原子能机构报告,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执行之日起履行核相关承诺的情况; 并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 继续临时适用该议定书, 并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的透明度措施。原子能机构还报告, 原子能机构正继续核查所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 并仍在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5. 我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最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维也纳再次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该计划。我促请它们继续秉着诚意开展互惠合作, 确保所有参与方都从该计划中受益。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显而易见, 这一



多边外交的成就经得住过渡和执行方面的挑战，从而巩固我们对外交和对话的集体承诺，是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

6. 本报告是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报告评估了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秘书长第二次报告(S/2016/1136)发布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一样，本报告着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其中包括适用于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转让、弹道导弹相关转让和武器相关转让的限制规定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规定。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7.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我的前任和我没有收到关于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核或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的报告。

8.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来，又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10 份参与或允许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核或非核民事最终用途活动的提案供安理会核准。其中 5 份提案已由安理会核准。

9. 2017 年 1 月 2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了一枚 Khorramshahr 中程弹道导弹。如 2016 年 3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见 S/2016/649，第 17-22 段)的情况一样，安全理事会未就此次发射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我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避免此类可能加剧紧张关系的弹道导弹发射活动。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0. 2016 年 3 月，法国普罗旺斯号护卫舰在印度洋北部查扣了一批军火(见 S/2016/1136，第 27 段)。秘书处检查了其中的武器，并分析了相关资料。根据所分析的资料，秘书处相信所查扣的武器源自伊朗，是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出的。

11. 伊朗实体，包括国防工业组织(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有该组织)再次参加了在伊拉克举行的国际防务展。本报告还提供了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又有更多旅行的资料。我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履行第 2231(201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对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的义务。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2. 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赞同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设立一个专门的采购渠道，审查寻求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某些核或两用品、技术和(或)相关服务的国家提出的提案。安理会通过这一渠道，审查该计划下联合委员会就各国关于参与或允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提出的建议，并作出相关决定。

13.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来，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10 份参与或允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使自执行日以来通过采购渠道提交核准的提案总数达到 16 份。在提交本报告时，安理会已核准 10 份提案，2 份由提案国撤回，4 份正在由联合委员会审查。

14. 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既通知安全理事会也通知联合委员会。安全理事会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 6 份新的通知。

四. 弹道导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

15. 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16. 2017 年 2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部长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试射了一枚弹道导弹，同时强调指出此次发射不违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或第 2231(2015)号决议。¹ 同一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不能运载核武器”，² 因此不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

17. 2017 年 2 月 7 日，我收到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7 年 1 月 29 日发射一枚 Khorramshahr 中程弹道导弹的联名信。这些国家强调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所有第一类系统，其定义是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载荷运载至少 300 公里，固然有能力运载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国家认为，鉴于 Khorramshahr 能够将 500 公斤载荷运载至少 300 公里，因此发射这枚导弹构成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开展的活动，即“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以及“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该信还指出，此次发射破坏稳定，并具有挑衅性，是无视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

18. 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123)中，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以色列强烈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7 年 1 月 29 日进行的弹道导弹试验。他指出，Khorramshahr 中程导弹飞行了 1 000 公里。他还指出，Khorramshahr 是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的导弹，“具备将 500 公斤的核载荷投射 300 多公里的能力”。他认定这次试射“再一次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研发具备携带核弹头能力的地对地导弹，暴露了伊朗不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真实意图”。

¹ 法斯通讯社，“Iran Confirms Missile Test”，2017 年 2 月 1 日。

² 迈赫尔通讯社，“Iran not to hesitate in reinforcing defense capabilities”，2017 年 1 月 31 日。

19. 在 2017 年 3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205)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上述信件“充满了对导弹名称、射程、性能和技术特点毫无根据的猜测”。他还指出，“伊朗的本国导弹是其常规威慑和防御能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着重指出“没有任何普遍规范、条约或协定禁止或限制开发或测试具有常规自卫能力的导弹”。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没有任何关于禁止伊朗从事常规导弹活动的内容”，并认定“在这种情况下，让伊朗停止合法常规防卫活动的任何要求都是无端且毫无根据的”。

20. 2017 年 1 月 31 日和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讨论伊朗的弹道导弹发射。安理会成员没有就这次发射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协调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半年期报告提供了安理会审议此问题的详情。³

B. 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相关转让或活动

21.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各国可参与和允许下列活动，但条件是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决定允许开展这些活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者从该国提供、销售或转让某些弹道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⁴ 提供各种服务或援助，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某些商业弹道导弹相关活动中获取股权。在撰写本报告时，没有根据该段提交安理会的提案。

22.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同文信中指出，Khorramshahr 导弹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也于 2016 年进行了若干次同类导弹的试验。他补充说，“这是伊朗与朝鲜之间合作研发和转让地对地导弹技术的又一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3 月 9 日的信中指出，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上述信件包含“误导性信息、谎言和指控”。

23. 美国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信中，提请秘书处注意有关运输弹道导弹相关物项的信息。据美国评估，运输该物项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该信表示：“2016 年 10 月，一家支持弹道导弹计划的伊朗公司收到了一批受管制的碳纤维”。该信最后说：“由于这批货物没有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规定事先获得安理会逐案批准，所以此次对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出口违反该决议”。

24. 秘书处尚且无法独立核实这些报告。如果秘书处得到更多信息，我将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更多新情况。

³ 尚无文号。

⁴ 所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清单(S/2015/546, 附件)所列内容，以及相关国家认定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五. 武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武器相关转让

25.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规定,在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逐一核准的情况下,各国均可参与并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包括零部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这些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培训、资金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也需要事先获得安理会核准。

26. 2017 年 1 月 20 日,乌克兰国家边防局宣布在基辅飞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架货机中发现了 17 箱导弹系统部件和飞机零部件,但没有随机文件。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与秘书处互动时证实:2017 年 1 月 19 日,乌克兰主管当局阻止了未经许可运送可疑的军用品,有些可能是“Fagot”反坦克导弹系统的零部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目前正在确定没收物品是否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包括的范围。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基辅磋商时,乌克兰当局与秘书处分享了有关这批未经许可运送的货物的更多信息,包括说明司法程序现状以及对没收物项进行分类的程序。我打算在获得更多信息后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27.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7 年 6 月 1 日的信中向秘书处确认,2017 年 4 月 27 日,土耳其当局在宗古尔达克港没收了 9K111 Fagot 和 9K113 Konkurs 反坦克制导导弹的零部件,藏匿在搭乘 CENK Y 号船从乌克兰过境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辆卡车内。土耳其当局称,伊朗卡车司机说,他在基辅从另一名伊朗公民那里接收了这些物项,要将其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古尔达克省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启动刑事调查。2017 年 6 月 9 日,在安卡拉磋商期间,土耳其当局向秘书处证实正在进行司法程序。我将在了解更多情况后相应报告安全理事会,包括报告没收物项是否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所述范围。

28. 关于提供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所列武器和相关物资维修方面的服务或援助,公开来源资料显示,2016 年底在南非德班港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军的一艘军舰⁵提供了这种服务。⁶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一封信中向秘书处确认,“在伊朗船只 Bushehr 号发出求救信号之后,该船于 2016 年 11 月 15 年获准进入德班港”并在“船体紧急修复后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离港”。他还表示,“随行船只 Alvand 号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要求驶入德班港为 Bushehr 号提供支持,随后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离港”。常驻代表强调指出,“为 Bushehr

⁵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战舰的定义如下:“标准排水量为 500 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 500 公吨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发射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装备”。秘书处认为,所涉伊朗船只的排水量超过 500 公吨,并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

⁶ Jeremy Binnie, “Iranian navy flotilla stuck in South Africa”,《简氏防务周刊》,2017 年 1 月 19 日。

号提供的协助涉及南非根据援助求救船只的国际义务提供的紧急修理，不涉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规定的‘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武器及相关物资’”。

B. 限制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武器相关转让

29.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b)分段中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事先经逐案审查另有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及相关物资。在撰写本报告时，没有根据该段提交安理会的提案。

30. 2016 年 7 月，法国提请我的前任注意关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在印度洋北部一艘无国籍道船上查获一批武器的信息。法国评估，这批武器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的地可能是索马里或也门。2017 年 1 月，法国向秘书处提供了这艘道船的补充信息，包括被拦截之前的航向、船上发现的文件和一些船员的身份。秘书处注意到，这艘道船是在从船籍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onarak 港至索马里沿海目的地(据一名伊朗船长称)之间最直接、最经济的线路上被普罗旺斯号护卫舰拦截的。

31. 2017 年 3 月，法国当局准许秘书处充分检查所查获的突击步枪、狙击步枪、轻机枪和反坦克导弹。秘书处得以独立确定，2 000 支突击步枪和 64 支狙击步枪是新的。虽然这些武器没有国家标记或出厂标记，但与伊朗制造的武器的已知特点相符。2 000 支突击步枪的特点与伊朗生产的 KLS-7.62 毫米步枪相同，⁷ 是 AK-47 突击步枪。64 支狙击步枪与伊朗生产的 SVD 狙击步枪的特点相同。此外，秘书处与生产狙击步枪配备的光学瞄准具的外国制造商确认，这些瞄准具就是 2015 年生产的，卖给了一家伊朗公司。

32. 我的前任和我几次收到关于澳大利亚和美国于 2016 年初查扣付运武器的信其中包括 2017 年 5 月 15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427)以及 2016 年 10 月 27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A/71/581)。普通照会提请我的前任注意 2016 年 10 月 18 日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同上，附件)。上述信息已在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中提供给安全理事会。

33.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7 年 2 月 18 日给我的信中指出，“类似拦截的多份报告记录了查扣的大量武器和弹药”。据也门评估，其中包括“伊朗制造的反坦克导弹、突击步枪、Dragunov 狙击步枪、AK-47、备用枪管、迫击炮筒、数百枚火箭筒和 RBG 发射器”。他还指出，2016 年 12 月 12 日，也门武装部队在也门-阿曼边境发现一辆卡车上藏有三架拆解的间谍无人机；2017 年 1 月 28 日，联合部队在 Al-Mokha 地区空中拦截了胡塞派的间谍无人机；这些都“明确显示伊朗人参与向胡塞派提供武器和专门知识”。现已请也门政府提供详细信息、文件和图像。我将在获得更多信息后再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⁷ KLS 是伊朗生产的 KL-7.62 毫米突击步枪的固定式枪托版本。

34. 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信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秘书处注意有关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武装部队在也门查扣或收缴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评估，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是伊朗制造的或源自伊朗。信息中包括据报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卫队查扣或收缴的反坦克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详细资料和图片。秘书处正在审查这一信息，并将适时酌情向安理会提供最新情况。

35. 秘书长的第二次报告提供了有关伊斯兰革命卫队使用商业航班将武器和相关物资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运至贝鲁特或经大马士革转运给真主党的资料(见 S/2016/1136, 第 32 段)。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一份声明中，拉菲克·哈里里国际机场主席强烈驳斥这些指控。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1/770-S/2017/80)中，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S/2016/987)载有杜撰情节和不实指控，并重申黎巴嫩政府尊重其根据国际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36.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六届伊拉克国际防务展组织者公布的资料显示，数个伊朗实体连续第二年参展。据此次活动的新闻报道，这些实体展示的物项似乎包括小武器、炮弹、火箭、反坦克制导导弹和便携式防空系统。秘书处再次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前曾表示，它认为这一活动无需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保留展品的所有权。我打算在获得更多信息后再适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六. 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37.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c)和(d)分段，所有国家应冻结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⁸ 确保不向这些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8. 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目前所列的国防工业组织似乎再次参加了 2017 年 3 月在伊拉克举办的国际防务展(见上文第 36 段)。该组织的名称出现在展览组织者发布的参展方名单上，而且伊拉克和伊朗媒体发布的图像显示，公司的正式徽标出现在展品旁的几处影视图像中。伊拉克当局应该冻结该实体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通过之日或此后任何时间存放伊拉克境内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这一问题已再次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我打算适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⁸ 可查阅 www.un.org/en/sc/2231/list.shtml。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包括截至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之日由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确立并由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除了执行日除名的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附录中列出的 36 名个人和实体之外。安理会可将个人和实体除名，也可列入认定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某些指认标准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目前在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有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

七. 旅行禁令规定的执行情况

39.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e)分段,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所列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在撰写本报告时, 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有关该名目前所列个人的任何旅行豁免请求。

40. 自秘书长的第二次报告发布以来, 浮现了更多有关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旅行的信息。2017 年 1 月初转载了显示这位将军 2016 年 12 月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勒颇附近的新照片和录像。2017 年 2 月, 伊拉克总统在接受伊朗一家媒体(塔斯尼姆通讯社)采访时回答了有关这位将军身在伊拉克的问题; 据说他表示“卡西姆·苏莱马尼将军在此就如同外国军事顾问在伊拉克”。他强调指出, 同其他国家的顾问一样, 包括将军在内的伊朗军事顾问有权出现在伊拉克, 以便在反恐斗争中提供军事咨询。

41. 此外, 伊朗和阿拉伯媒体(法斯通讯社、Al-Masdar 新闻)于 2017 年 4 月初转载了一幅图片, 据称显示苏莱马尼少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部哈马省与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军官会面。几天后, 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媒体(Rudaw 媒体网络)报道, 苏莱马尼少将访问了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的苏莱曼尼亚市。几家伊朗和阿拉伯媒体(法斯通讯社、Al-Masdar 新闻)还报道, 2017 年 5 月 29 日拍到将军在伊拉克西北部与伊拉克人民动员力量在一起的照片。这些报道称, 苏莱马尼少将出现在该地区是执行伊斯兰革命卫队的咨询任务, 当时人民动员力量正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过境点一带开展行动。

八.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 (2015) 号决议协调员提供的支助

42.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员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

43. 该司继续通过安全理事会网站宣传有关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措施的公开信息,⁹ 并定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在网站上刊载相关文件。该司还根据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44)第 6 段(e)分段, 继续利用外联机会宣传有关该决议的信息, 特别是关于采购渠道的信息。2017 年 1 月 18 日, 该司参加了 Awa Aussenwirtschafts-Akademie(外贸学院)在德国法兰克福组织的出口管制讨论会。2017 年 6 月 12 日, 该司还参加了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采购渠道的提高公众认识研讨会。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司继续回应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提出的询问并提供相应支持, 尤其是涉及提交核相关提案的程序和审查进程的问题。

⁹ www.un.org/en/sc/2231/。